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[2026]4号

经研究,对《济宁市湖边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“蜡块储片架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汶上县康驿镇工业园区(宁康路以北,康庄大道以西),占地面积17238m²,总投资16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使用现有厂房(1座,建筑面积8400m²,钢框架结构,局部2层)和办公楼(1座,3层,单层建筑面积720m²),配套建设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生产工艺包括冷轧板下料、冲压、折弯、焊接、表面处理、烘干、喷粉、固化、组装等工序。项目建成后,年产10000套蜡块储片架。经审查,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县康驿镇工业园区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下料、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15米高(DA001)排气筒排放;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15米高(DA002)排气筒排放;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,固化、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,通过15米高(DA003)排气筒排放;加大生产区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,并加强管理,文明操作。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排放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7/ 2376-2019)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中相关要求;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:表面涂装行业》(DB37/2801.5-2018)表2、表3标准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.1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。

2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。纯水制备浓水、表面处理前水洗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限值、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:南四湖东平湖流域》(DB37/3416.1-2023)表2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,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，采取消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下脚料、金属屑、废焊渣、金属粉尘、废布袋、废涂料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综合利用；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、表面处理废液、废脱脂剂及陶化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7、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：

COD_{Cr}（管理指标）≤0.052t/a、NH₃-N（管理指标）≤0.005t/a；颗粒物≤0.016t/a、SO₂≤0.004t/a、NO_x≤0.017t/a、VOCs≤0.003t/a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